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同意函

日期(年/月/日)_____/_____/_____

本人/本法人_____(請填入個人或法人名稱)同意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，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/本法人資訊(如名稱、地址、美國稅籍編號等)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(如有)的資訊(如名稱、地址、美國稅籍編號等)，及本人/本法人與 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(如帳戶號碼、帳戶餘額/價值等)，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。

本人/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(如有)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尚符合 貴公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，具有書面同意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(如有)的資料之效果。

☐ 本人/本法人已詳閱本同意函，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
☐ 本法人提供貴公司之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，均係事先向各實質美國持有人說明用途，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。

此　　致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（即受益人）		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：
法人負責人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